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 年 10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6 年 1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2016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第 119 號法律公告)**

第 119 號法律公告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

2. 第 119 號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 以:

- (a) 在香港法例第 138A 章附表 1 的 A 分部及附表 3 的 A 分部加入 8 種物質。列於香港法例第 138A 章附表 1 的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列於香港法例第 138A 章附表 3 的物質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及

(b) 在香港法例第 138A 章附表 10 所列毒藥表第 1 部的 A 分部加入 8 種物質，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3.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6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B/H/23/4)第 4 段所述，鑒於該 8 種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的建議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以了解該等物質的詳情。

4.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未曾就第 11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第 119 號法律公告已於刊登憲報當日(即 2016 年 10 月 7 日)起實施。

## **第 II 部 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2016 年領港(修訂)令》** (第 120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領港(修訂規例)》** (第 121 號法律公告)

### 第 120 號法律公告

6. 第 120 號法律公告是由領港事務監督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22 條經向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諮詢後作出。

7. 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10C 條，每一艘指明的船舶<sup>1</sup>(根據香港法例第 84 章獲豁免者除外)在香港水域航行時，須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執照的領港員為其領港。香港法例第 84 章及其附屬法例就發出領港員執照的制度作出規定。持有執照的領港員的分級及須具備的經驗和資格受《領港令》(第 84C 章)規管。香港法例第 84C 章附表 2 訂明現時各個領港級別。目前持有執照的領港員歸類為 I 級及 II 級，而 II 級領港員再細分為 IIA、IIB、IIC 及 IID 級。

---

<sup>1</sup> 香港法例第 84 章附表 1 指明根據第 10C 條須受強制領港規限的船舶，包括總噸位為 3 000 噸或以上的船舶。

8. 第 120 號法律公告主要修訂香港法例第 84C 章的附表，以：

- (a) 在現時的領港服務分級架構加入兩個新的領港級別(即 IIE 級及 IIF 級)(藉修訂附表 2)；
- (b) 就新的領港級別所需的經驗訂定條文，並對現時的領港級別所需的經驗作出修訂(藉修訂附表 3)；及
- (c) 反映訂明貨運碼頭及泊位新近的轉變(藉修訂附表 1)(根據《領港規例》(第 84A 章)登記的見習領港員須在訂明貨運碼頭及泊位取得所需經驗，以獲取領港員執照)。

9. 第 120 號法律公告設有過渡條文，令修訂前持有執照的領港員的分級及須具備的經驗的相關規定繼續適用於任何在緊接第 120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屬持有執照的領港員。因此，根據第 120 號法律公告所作出的修訂不具有追溯效力。

10.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6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PML 8/10/50/1)第 5 段所述，由於近年訪港船舶長度有所增加，而操作較長的船舶需要更高技術，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決定在 II 級領港級別下增加 IIE 級和 IIF 級兩個進階級別，讓領港員能逐步累積操作較大型船舶所需的經驗。

### 第 121 號法律公告

11. 第 121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香港法例第 84 章第 21 條訂立，以修訂《領港規例》(第 84A 章)。該公告修訂香港法例第 84A 章(關於不同級別的訂明執照費用)，以作出因第 120 號法律公告加入新的領港級別而需要的相應修訂。

12. 第 120 及 121 號法律公告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實施。

13.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就作出修訂以更新領港級別、領港員晉升較高級別所需經驗及泊位資料的事宜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委員察悉，在現有 4 個 II 級領港級別下增加兩個進階級別的建議，可讓領港員能逐步累積操作較大型船舶所需的經驗。

第 III 部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及《商船條例》  
(第 281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 (第 122 號法律公告)
- 《2016 年商船(安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修訂)規例》 (第 123 號法律公告)
- 《〈商船(安全)(自動駕駛儀及測試舵機)規例〉(廢除)規例》 (第 124 號法律公告)
- 《〈商船(安全)(攜載航海刊物)規例〉(廢除)規例》 (第 125 號法律公告)
-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廢除)規例》 (第 126 號法律公告)
- 《〈商船(安全)(航行警告)規例〉(廢除)規例》 (第 127 號法律公告)
- 《〈商船(安全)(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規例〉(廢除)規例》 (第 128 號法律公告)
- 《2016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第 129 號法律公告)
- 《2016 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 (第 130 號法律公告)
- 《2016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第 131 號法律公告)
- 《2016 年商船(費用)(修訂)規例》 (第 132 號法律公告)

## 背景

14.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6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THB PML CR 8/10/80/6)第 1 及 2 段所述，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規管船舶的構造、設備和操作標準，以確保海事安全。政府藉《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及其附屬法例在香港落實《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國際海事組織已經採用了《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 章下有關遠洋船舶航行安全的新規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在香港法例第 369 章下訂立一條新規例(即第 122 號法律公告)及一條修訂規例(即第 123 號法律公告)，以實施《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下的最新要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政府當局採用"直接提述方式"訂立第 122 及 123 號法律公告。政府當局認為在本地法例中直接提述有關國際協議條文，能使本地法例自動追貼國際海事組織的新要求。在第 122 及 123 號法律公告內，"直接提述方式"主要用於訂明各項新要求的技術細節。

### 第 122 號法律公告

15. 第 122 號法律公告是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369 章第 98、99、100、107、108、112 及 112B 條和《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條所訂立的新規例。第 122 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是實施經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 章訂明的關乎航行安全的最新技術規定。

16. 第 122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部分就(a)遠洋船舶須裝設或配備的導航系統及設備<sup>2</sup>及(b)海上航行安全<sup>3</sup>作出規定。第 122 號法律公告訂明相關遠洋船舶的船東及/或船長(包括船長委任的高級船員)違反該公告規定或違反《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 章相關規定的罪行。

---

<sup>2</sup> 見第 122 號法律公告第 2 部。該等系統及設備包括航行數據紀錄儀、自動識別系統、遠距離識別和追蹤系統、電子海圖顯示與信息系統及駕駛台航行值班報警系統。

<sup>3</sup> 見第 122 號法律公告第 3 部。該等要求包括與搜索和救援機構合作的方案、強制船舶定線系統、關於海圖及航海刊物的規定、強制航行活動紀錄、遇險情況的義務和程序，以及強制將關於航行的危險資料發送至附近所有船舶及最近的海岸當局。

17. 根據第 122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該公告不適用於本地船隻<sup>4</sup>、漁船、遊樂船隻、軍艦、海軍輔助船艦、由政府(或某公約國政府)擁有或營運的船舶，或由於惡劣天氣而在香港水域內的非公約國船舶等。

### 第 123 號法律公告

18. 第 123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369 章所訂立，以修訂《商船(安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規例》(第 369AS 章)。第 123 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是實施經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 章第 14 條訂明的關乎遠洋船舶人手編配的最新技術規定。

19. 第 123 號法律公告修訂香港法例第 369AS 章，把其涵蓋範圍擴及涉及國際航程的遠洋船舶在以下兩方面的人手要求：

- (a) 船上的工作語言，包括規定船東須事先決定船上所用的工作語言，以確保船上海員之間能有效溝通；及
- (b) 駕駛台的對外通訊，包括規定船長必須確保駕駛台上各人均以英語作為工作語言進行駕駛台的對外通訊(即駕駛台對駕駛台的通訊，駕駛台對岸上的通訊，以及船舶領航員與駕駛台之間的通訊)，除非直接參與有關通訊的人士均能操一種英語以外的共同語言。

20. 第 123 號法律公告訂明遠洋船舶船東或船長未能符合最新要求的罪行。此外，第 123 號法律公告將香港法例第 369AS 章的標題更改為"《商船(安全)(船舶人手編配)規例》"，以反映該規例經擴大的涵蓋範圍。

21. 根據第 123 號法律公告第 8 及 13 條，有關船舶人手編配和工作語言的要求，不適用於本地船隻、漁船、遊樂船隻、軍艦、海軍輔助船艦、由政府(或某公約國政府)擁有或營運的船舶，或由於惡劣天氣而在香港水域內的非公約國船舶等。

### 第 124 至 128 號法律公告——廢除 5 項附屬法例

22. 第 124 至 128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369 章多項條文所訂立，以廢除香港法例第 369 章之下的下列規例：

---

<sup>4</sup> 本地船隻另行受到《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規管。

- (a) 《商船(安全)(自動駕駛儀及測試舵機)規例》(第 369L 章)；
- (b) 《商船(安全)(攜載航海刊物)規例》(第 369M 章)；
- (c)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第 369AJ 章)；
- (d) 《商船(安全)(航行警告)規例》(第 369AK 章)；及
- (e) 《商船(安全)(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規例》(第 369AU 章)。

第 122 號法律公告已整合或納入上述各項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因此，上述附屬法例將於第 122 號法律公告生效當日廢除。

### 第 129 至 132 號法律公告——相應修訂

23. 第 129 至 131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369 章多項條文所訂立。第 132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船條例》(第 281 章)第 114 條訂立。第 129 至 132 號法律公告是因應第 124 至 128 號法律公告廢除上述第 22(a)至(e)段指明的規例及因應訂立第 122 號法律公告而對以下規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 (a)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S 章)；
- (b) 《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第 369T 章)；
- (c)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AM 章)；及
- (d) 《商船(費用)(修訂)規例》(第 281F 章)。

24. 第 122 至 132 號法律公告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實施。

25.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 2015 年 7 月 27 日就政府當局建議將《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的事宜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盡早落實有關事宜。對於委員關注到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方面出現延誤一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表示，海事處已藉着發出《香港商船資訊》頒布指引，以便遠洋船舶符合最新標準。迄今為止，有關的船舶在遵循相關規定方面並無出現問題。

第IV部 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及《行政上訴  
委員會條例》(第442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 《2016年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修訂)規例》 (第133號法律公告)
- 《商船(海員)(油船)規例》 (第134號法律公告)
- 《2016年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修訂)規例》 (第135號法律公告)
-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規例》 (第136號法律公告)
- 《商船(海員)(高級海員培訓合格證書)規例》 (第137號法律公告)
- 《商船(海員)(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規例》 (第138號法律公告)
- 《2016年商船(海員)(滾裝客船——訓練)(修訂)規例》 (第139號法律公告)
- 《2016年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修訂)規例》 (第140號法律公告)
- 《2016年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修訂)(第2號)規例》 (第141號法律公告)
- 《2016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第2號)規例》 (第142號法律公告)
- 《2016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 (第143號法律公告)
- 《〈商船(海員)(油船——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規例〉(廢除)規例》 (第144號法律公告)
-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規例〉(廢除)規例》 (第145號法律公告)
- 《〈商船(海員)(高級水手合格證書)規則〉(廢除)規則》 (第146號法律公告)

《〈商船(海員)(安全訓練)規例〉(廢除)規例》 (第 147 號法律公告)

《〈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規則〉(廢除)規例》 (第 148 號法律公告)

《〈商船(海員)(客船(非滾裝客船)——訓練)規例〉(廢除)規例》 (第 149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150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商船(海員)(船上違紀行為)(修訂)規例》 (第 151 號法律公告)

## 背景

26.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6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 [T]PML 8/10/120/7)第2段所述，《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制定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的國際標準，以加強海上人命與財產安全和保護海洋環境。該公約於1978年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並於1984年生效。《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及其附屬法例於香港落實包括該公約。

## 第133至第141號法律公告

27. 第 133 至 141 號法律公告是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478 章多項條文訂立，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在 2010 年通過"馬尼拉修正案"而修訂該組織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所載規定<sup>5</sup>("經修訂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段所述，馬尼拉修正案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國際實施<sup>6</sup>。總括而言：

- (a) 訂立第 133、135、139 及 140 號法律公告，是為了實施經修訂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項下的規定。該等公告修訂以下規例，就下文所載的事宜，就資格證明訂定條文，並訂明申請和發出合格證書或熟練操作證書(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

<sup>5</sup> 根據第133至第141號法律公告的註釋，最新一批對《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的重大修訂，由國際海員培訓和發證大會在2010年於菲律賓馬尼拉通過("馬尼拉修正案")。

<sup>6</sup> 據律政司方面的資料，經修訂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是生效當中並適用於香港的條約之一。

- (i) 《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 478J 章)關乎電子技術高級船員的新職級(第 133 號法律公告)；
  - (ii) 《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 478V 章)關乎機房值班普通船員及電子技術普通船員(第 135 號法律公告)；
  - (iii) 《商船(海員)(滾裝客船——訓練)規例》(第 478AD 章)關乎保存海員訓練的文件證據的規定(第 139 號法律公告)；及
  - (iv) 《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規例》(第 478T 章)關乎值班、船舶的公司的若干其他責任、海員的休息時間、在船舶上保存證書及文件，以及獲海員事務監督授權的人士為作出指明的核實或評估而視察船舶的權力(第 140 號法律公告)；
- (b) 訂立屬新規例的第 134、136、137 及 138 號法律公告，是為了實施經修訂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項下關乎下文所載的事宜的規定。該等規例分別就關乎以下事宜的資格證明訂定條文，並訂明申請和發出合格證書、熟練操作證書或批註(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
- (i) 在油輪、化學品船及液化氣體船上工作的海員擔任的職責或責任(第 134 號法律公告)；
  - (ii) 導航值班普通船員(第 136 號法律公告)；
  - (iii) 甲板高級海員及機房高級海員(第 137 號法律公告)；及
  - (iv) 船舶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包括急救及操作快速求助艇(第 138 號法律公告)；及
- (c) 第 141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第 478C 章)，以訂明當海員在船上履行某些責任時，受酒精或藥物影響，即屬刑事罪行。

28. 第 133 至 141 號法律公告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第 142 號法律公告

29. 由於實施經修訂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的規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478 章第 133 條訂立第 142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AB 章)，就某些考試、證書及批註訂定新收費及取消不再適用的收費。第 142 號法律公告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但作出廢除的兩項條文(第 3(7)及(9)條)，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143 號法律公告

30. 第 14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4 條作出，對香港法例第 442 章的附表作出修訂，就針對海員事務監督根據上述新規例(即第 134、136、137 及 138 號法律公告)及《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2016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作出的若干決定提出上訴作出規定，以及作出若干修訂。第 143 號法律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但新訂的根據 2016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針對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指明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將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與 2016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一致)，而作出廢除的兩項條文(第 3(2)及(5)條)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144至151號法律公告

31. 當局制定相應的規例和規則(第144至151號法律公告)以廢除或修訂下列第478章中的附屬法例：

- (a) 第144號法律公告廢除《商船(海員)(油船——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規例》(第478K章)，因為第134號法律公告已訂明已更新的規定。
- (b) 第145號法律公告廢除《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478W章)，因為第136號法律公告已訂明已更新的規定。
- (c) 第146號法律公告廢除《商船(海員)(高級水手合格證書)規則》(第478Y章)，因為第137號法律公告已訂明已更新的規定。

- (d) 第147及148號法律公告分別廢除《商船(海員)(安全訓練)規例》(第478AC章)及《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規則》(第478Z章)，因為第138號法律公告已訂明已更新的規定。
- (e) 第149號法律公告廢除《商船(海員)(客船(非滾裝客船)——訓練)規例》(第478AE章)，因為第139號法律公告已訂明已更新的規定。
- (f) 第150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第478R章)，以提述第134號法律公告所載的《商船(海員)(油船)規例》，取代提述《商船(海員)(油船——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規例》(第478K章)。
- (g) 第151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船上違紀行為)規例》(第478N章)，以取消有關受酒精或藥物影響的違紀行為，因為第141號法律公告已訂明已更新的規定。

32. 第144至148號法律公告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第149至151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12月1日起生效。

### 直接提述方式的使用

33. 由將自2016年12月1日起生效的《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2013年第16號條例)加入的香港法例第478章第134(3A)條(見下文第152號法律公告)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根據香港法例第478章訂立及修訂規例時，可採用直接提述國際條約(包括《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及經修訂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條文的方式。據悉，政府當局已經採用這種方式，例如在第133號法律公告就新訂的香港法例第478J章第7C(2)條中採用了這種方式。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述，採用這種方式，是為了使本地法例自動追貼經修訂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的新要求。

### 公眾諮詢

34. 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就落實經修訂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的立法建議諮詢船舶諮詢委員會。船舶諮詢委員會為非法定諮詢組織，

成員包括航運業界代表、海員工會代表和業內組織代表。委員通過建議。

### 諮詢立法會

35.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就有關落實《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的修訂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委員察悉，對《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作出的大幅修訂(俗稱"馬尼拉修正案)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國際實施，以確保培訓標準跟上新技術和操作規定。就此方面，委員察悉，海事訓練學院等院校已一直為海員提供落實《馬尼拉修正案》所需的培訓。

## **第 V 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16 年〈2013 年商船(海員)  
(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52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2016 年商船(海員)  
(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53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商船(海員)(體格檢驗)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54 號法律公告)

### 第 152 號法律公告

36. 第 152 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2013 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2013 年第 16 號條例)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16 年 12 月 1 日為 2013 年第 16 號條例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關乎對海員的定義所作的修訂(例如第 3(11)(c)及 4 條)，以及在日後訂立規例以實施國際協議下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時，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第 66 條)。2013 年第 16 號條例的其他條文尚未實施。

37. 《2013 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3 年 11 月 6 日獲立法會通過，而該條獲制定的條例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為 2013 年第 16 號條例。扼要而言，2013 年第 16 號條例修訂第 478 章，以實施《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2006

年公約》")的某些規定；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以改善香港法例第 478 章的施行及行文；以及就相關及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

3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PML 8/10/120/7)(即適用於第 133 至 151 號法律公告的同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所述，第 152 號法律公告所訂的生效安排旨在落實經修訂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39. 據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秘書所述，該法案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對於在該條例草案中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有所保留，因為此舉或會剝奪立法會審議為在香港實施國際公約而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權力。經政府當局就決定是否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時將會考慮的各項因素作出解釋(相關詳情載於該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1)103/13-14 號文件)第 18 至 21 段)，該法案委員會經商定後同意，政府當局將在日後訂立附屬法例的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詳細闡釋附屬法例中採用了"直接提述方式"的條文，並以附錄形式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摘錄《2006 年公約》的要求(如適用的話)，供議員參閱。

40.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 15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第 153 號法律公告

41. 第 153 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2016 年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修訂)規例》(2016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訂立，以指定 2016 年 12 月 1 日為 2016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修訂僱主一般責任的第 4 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42. 2016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香港法例第 478C 章)，訂明僱主根據香港法例第 478C 章第 4(1)條確保船舶上的海員及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的責任會擴大，以包括採用、實施和推廣職業安全健康的政策及計劃的責任，以及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在船上發生職業意外、損傷及疾病的責任。該法律公告又作出若干草擬方面的修訂。

43.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 15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第 154 號法律公告

44. 第 154 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2016 年商船(海員)(體格檢驗)(修訂)規例》(2016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訂立，以指定 2016 年 12 月 1 日為 2016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45. 2016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體格檢驗)規例》(第 478O 章)，以更新為海員訂定的體格標準、規定及準則，以及發出健康證明書的規定

46.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 15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總結意見**

47. 法律事務部現正審研第 133 至 143 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48. 本部並無發現第 119 至 132 號和第 144 至 15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第 119 至 132 號法律公告)  
盧詠儀(第 133 至 154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 10 月 13 日